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5 版）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重庆银行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重庆银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重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重庆银行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重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重庆银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重庆银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重庆银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重庆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本行对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特此承诺如下：

“1、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行第一大股东对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重庆渝富作为重庆银行的第一大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因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重庆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重庆银行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重庆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

3、因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以重庆银行 A 股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在本公司上述承诺中的相关义务产生后履行前，本公司随时所持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得转让。”

（三）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重庆银行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重庆银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证明本所过错导致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三）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承诺：“对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46 号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7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72 号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一）本行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本行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行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本行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行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二）持股 5% 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重庆渝富、重庆路桥作为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项义务和责任的，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重庆银行说明原因，并由重庆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重庆银行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权益；

（2）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重庆银行或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项承诺履行的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当向重庆银行说明原因，并由重庆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依法向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给重庆银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重庆银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重庆银行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如无正当理由，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司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司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11 号”文核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0 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三）股票简称：重庆银行

（四）股票代码：601963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3,474,505,339 股

（六）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347,450,534 股。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八）本次上市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47,450,534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其中，1,722,843 股由联席主承销商自愿承诺锁定，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二、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的约定”；本行董事汤晓东网上申购的 1,000 股新股需按照交易所规则锁定。本次公开发行实际流通的股份为 345,726,691 股）。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中文简称：重庆银行
英文简称：BANK OF CHONGQING
法定代表人：林军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3,127,054,805 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北区天平门街 6 号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号码：023-63799024
传真号码：023-63799024
互联网网址：www.cqcbank.com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董事会秘书：彭彦曦

二、本行主营业务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代理理财业务、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行所属行业为“J66 货币金融服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简介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 15 名董事，本行董事任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提名人/推荐人	任期起止日期
1	林军	女	中国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年3月至2022年12月
2	肖海陵	男	中国	执行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1年2月至2022年12月
3	刘建华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16年8月至2022年12月
4	黄华盛	男	中国香港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	大新银行	2016年9月至2022年12月
5	黄汉兴	男	中国香港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2007年7月至2022年12月
6	邓勇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重庆渝富	2013年2月至2022年12月
7	杨南松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重庆渝富	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
8	汤晓东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力帆股份	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
9	吴昕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上汽集团	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
10	刘影	女	中国	非执行董事	重庆路桥	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
11	刘星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
12	王荣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
13	邹宏	男	中国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
14	冯致毅	男	中国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
15	袁小彬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

（二）监事简介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 9 名监事，本行监事任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时间
1	杨小涛	男	中国	监事长、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	2015年3月至2022年12月
2	黄常胜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	2013年4月至2022年12月
3	尹军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	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
4	吴平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5	曾祥鸣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重庆市地产集团	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
6	漆军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7	陈重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年6月至2022年12月
8	彭代辉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
9	侯国跃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肖海陵	男	执行董事、行长	2013年4月至2022年12月
2	刘建华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6年3月至2022年12月
3	黄华盛	男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	2016年9月至2022年12月
4	隋军	男	副行长	2017年6月至2022年12月
5	杨世银	女	副行长	2014年9月至2022年12月
6	周国华	男	副行长	2014年9月至2022年12月
7	彭彦曦	女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至2022年12月
8	黄宁	女	副行长	2016年3月至2022年12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有本行股份、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行发行的债券，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肖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45,374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	167,975
杨南松	非执行董事	1,033
汤晓东	非执行董事	1,000
黄常胜	职工监事	123,451
吴平	职工监事	65,625
杨世银	副行长	134,947
周国华	副行长	68,723
黄宁	副行长	62,162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 A 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 3,127,054,805 股，其中内资股 1,548,033,993 股，H 股 1,579,020,812 股。本次发行 347,450,534 股 A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 3,474,505,339 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见下表：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	内资股、H 股	467,668,860	14.96%	A 股、H 股	467,668,860	13.46%
大新银行	H 股	458,574,853	14.66%	H 股	458,574,853	13.20%
力帆股份	内资股、H 股	294,818,932	9.43%	A 股、H 股	294,818,932	8.49%
上汽集团	H 股	240,463,650	7.69%	H 股	240,463,650	6.92%
富德生命人寿	H 股	217,570,150	6.96%	H 股	217,570,150	6.26%
重庆路桥	内资股	171,534,800	5.49%	A 股	171,534,800	4.94%
重庆东桥	内资股	149,907,306	4.79%	A 股	149,907,306	4.31%
重庆地产	内资股	139,838,675	4.47%	A 股	139,838,675	4.02%
北方方正	内资股	94,506,878	3.02%	A 股	94,506,878	2.72%
重庆北恒	H 股	84,823,500	2.71%	H 股	84,823,500	2.44%
其他内资股股东	内资股	449,265,542	14.37%	A 股	449,265,542	12.93%
其他 H 股股东	H 股	358,084,659	11.45%	H 股	358,084,659	10.31%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A 股	-	-	A 股	347,450,534	10.00%
合计	-	3,127,054,805	100.00%	-	3,474,505,339	100.00%

注 1：重庆渝富直接持有本行 407,929,748 股内资股，重庆渝富通过其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4,250,000 股 H 股，重庆渝富的一致行动关系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486,112 股内资股。

注 2：力帆股份直接持有本行 129,564,932 股内资股，力帆股份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65,254,000 股 H 股。

注 3：富德生命人寿持有本行 150,000,000 股 H 股，富德生命人寿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7,570,150 股 H 股。

注 4：重庆路桥直接持有本行 171,339,698 股内资股，重庆路桥的一致行动关系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95,102 股内资股。

注 5：重庆水利直接持有本行 139,838,675 股内资股，重庆水利的一致行动关系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068,631 股内资股。

关于发行前本行各内资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定期情况，请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三、本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大 A 股股东户数共 304,322 名，其中前十名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7,929,748	11.7407%
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71,339,698	4.9313%
3	重庆水利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139,838,675	4.0247%
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9,838,675	4.0247%
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564,932	3.7290%
6	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94,506,878	2.7200%
7	重庆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68,602,362	1.9744%
8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37,456,522	1.0780%
9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0.8618%
10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4,901,099	0.716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47,450,534 股

二、发行价格：10.83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34,709,973 股，网上申购发行 311,017,718 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722,843 股，包销金额为 18,658,389.69 元，包销比例为 0.50%。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76,289 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154 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760.07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4,579.37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 388.68 万元，律师费用 78.3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为 539.62 万元，发行手续费费用为 81.47 万元，印花税 92.63 万元。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2、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0.1658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70,529 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0.81 元（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1.21 元（按照本行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市盈率：8.9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